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5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并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等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6月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48,177,6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4.03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94,337,582.08元,详见公司2018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上述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公司股票登记至信托计划时起12个月。

二、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重庆信托-宁波建工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8,177,651股,占公司己发行股本的4.94%。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重庆信托-宁波建工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相关减持法律规定进行交易操作。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信托计划所持宁波建工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权益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